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主席胡院長文傑致謝詞：

這幾天參與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院合議庭、2 位評論員、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本院約聘辯護人、參與觀摩之庭長、法官及本院同仁，大家午安。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明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離施行日期只剩下 7 個多月，這 3 天模擬法庭是本年第 1 場次模擬法庭，國民法官法第 1 條明文規定制定國民法官法目的，是為了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希望引進一般社會民眾擔任國民法官，讓社會多元參與意見可以帶入法庭中，包括事實認定與量刑，使法院判決可以更有多元化意見，大家參與的這 3 天都很辛苦，昨天、今天都到下午 1 點，我們希望今日座談會，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評論員、參與的審檢辯可以對這幾天演練提出

建議與批評，讓我們在明年施行時能夠朝著符合法律制度方向運作，這幾天也感謝地檢署張檢察長全程參與，尤其這次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僅有 1 位參與，積極盡責，表現傑出，本院約聘辯護人也非常傑出，內容及口條敘述條理分明，希望透過法庭演練操作，將來可獨攬重任，本院合議庭也盡心盡力，在法庭上共同參與聽訟，國民法官積極參與意見，是難得學習的機會，也讓我們有觀摩機會，因時間關係，不再多說，最主要感謝大家參與，及本院所有同仁參與。沒有大家共同努力，這幾天的活動很難周全，希望等下大家提出寶貴意見，讓我們可以有更多改進的機會。

肆、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致詞

張檢察長曉雯致詞：

院長、在座各位先進午安，為這 3 天參與模擬法庭者，向所有在座者致敬，這 3 天是我聽陳則銘檢察官講最多話的一次，他的表現讓我覺得我們檢察官真的很棒，審判長修養也很好，針對所有法律解釋，帶領國民法官參與整個程序，鉅細靡遺，非常辛苦，即使過了午餐時間，也耐心解釋所有程序。讓所有參與者可以了解所有的程序，並將法

律解釋非常清楚，我要對大家致敬，法院約聘辯護人也讓我刮目相看，我這 20 幾年的檢察官生涯中，大部分公設辯護人都是行禮如儀執行國家公權力，本次看到法院約聘辯護人的表現比外面請的律師還要傑出，我也參與其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判過程，我也要向胡院長致敬，他是我看到最認真的院長，3 天全程參與，可以真正觀摩到程序中有什麼樣的問題可以提出檢討改善，整個審判過程中，我也把我看到的問題詢問院長，院長也即時幫我解惑，我要向各位表達感謝，向檢察官致敬，向所有參與模擬的國民法官致謝，大家的素質都非常高，想要了解的程度比我過去看到的幾場模擬法庭表現更好，我相信經過這樣的模擬，在座的國民法官、民眾可以瞭解司法的困難，審判過程中要判斷事實的真相為何，接著要判斷要給被告什麼樣的處罰，透過這樣的程序，讓民眾了解到司法困難及司法本質所在。

國民法官制度明年要上路，隨著時間逼近，嘉義地院這場準備得合乎現行國民法官法制的模擬，我也看到我想要了解的問題，之後可能也會詢問評論員。

再次跟大家致意，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主席胡院長文傑：

再次感謝張檢察長，在他的領導下，嘉義地檢署這次檢察官表現真的很傑出，也感謝本院約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的施行，主要依賴檢察官與辯護人在法庭上表現左右法庭運作活動，整個法庭運作有賴他們的參與，本院約聘辯護人也即時的提出異議，顯示大家法學素養都很豐厚，針對國民法官法的制度都有相當瞭解，也感謝參與的合議庭審判長、法官及本院同仁，此次模擬法庭的功勞都要歸給大家，希望明年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可朝著比較合乎法律制度內容運作，以符合法律制度目的。

伍、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心得

1 號國民法官：

當初被通知符合國民法官資格時覺得驚訝，也沒有想到就這樣坐在這裡，這3天大家都很辛苦，也看得出來地方法院對這次活動盡心盡力，也因為這次參與這些流程，讓我知道原來重大刑案的法庭多麼嚴謹，加上看到檢察官、辯護律師、法官們的專業素養，讓我對整個臺灣司法算是信賴，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收到通知時很驚訝，覺得國家有改革司法這套制度，身為一般民眾應該支持大於批評，後面這幾天的行程，我覺得這套制度最主要的是什麼是事實，不管是職業法官，還是一般民眾，應該都是一樣的，不會因為有無法學素養而對事實有不同認知及判斷，我對這套制度有信心，謝謝各位。

3 號國民法官：

院長、大家好，我接到通知時，我以為是詐騙集團，接到第 2 次通知才確定，因為我之前沒有聽過國民法官這個名詞，我不清楚，這幾天我參與下來我覺得這個制度很棒，應該可以找 YOUTUBER 或邵智源的一日系列用比較活潑的方式讓更多人知道有這個制度，我覺得這是不錯的方法。我認為 3 位職業法官在每次需要訊問被告時有休息討論很好，畢竟我們還是不敢拿起麥克風直接問。也謝謝 3 位職業法官很照顧我們，也仔細聆聽我們的聲音，我本來一開始還擔心我問的問題太簡單，讓他們覺得為何要問這個問題，但是 3 位法官都很有耐心，還會跟我們討論要以什麼樣的方式詢問，我覺得這樣很好。

另我的疑問，公設辯護人的 PPT 製作得很好，裡面也有提到法律上的知識，很像上了 3 天的法律課，只是我覺得這部分，跟檢察官比起來，他的 PPT 有點稍微冗長，可能是我不夠關注，所以會有突然點恍神，可能太多資訊進來，有些屬比較專業名詞，雖然辯護人很認真解釋，但有時太冗長會無法專注，檢察官在這部分，時間控制上比較好，也比較簡單明瞭。

我參與這次國民法官前，也有看新聞，有時會覺得有恐龍法官的想法，但我發現真的要判定一個人生死時，會蠻掙扎的，不是真的可以像觀眾一樣怎麼可以判這麼短，我會想得比較多，我覺得這次模擬法庭真的模擬得超好，我一度以為這些人是否都是真的，謝謝大家。

4 號國民法官：

院長、張檢察長、各位來賓、法官、檢察官大家好，謝謝嘉義地方法院給予我們參與這次審判機會，原本我對法官觀感不好，這次參與在裡面，覺得真的非常辛苦，也覺得可以讓國民法官參與是否會比較公平公正，國家可以辦國民法官制度，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事情。

5 號國民法官：

在座來賓大家好，很榮幸可以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跟審判長及其他法官共事，本人雖然無任何法律背景，但希望可以用本人淺薄法律知識幫助國家社會更好，能夠製造公平正義的社會，這是我之所以會來參加這次活動的原因，至於這個活動的推廣，從我接到通知單，我父母很緊張拿著公文跟我說犯了什麼事情，我是希望在這些從甄選到後續程序可以用比較不會讓人有所誤會的方式會比較好，其他沒有太多意見，謝謝各位。

6 號國民法官：

院長、張檢察長、各位長官大家好，今天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當初我接到信件時，覺得疑惑怎麼會接到法院通知，今天很榮幸來參加模擬法庭整個過程，這個過程中，也很積極了解，我在職場上也有參加過一些高等法院的法庭程序，就是沒有像今天這麼詳細，讓我更敬佩公設辯護人，他很盡責。我也希望實施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可以讓社會更了解我們國家越來越進步，讓我們更相信法院的判決。

另希望篩選時可以以年齡層區分，一為 40 歲以下比較年輕，一為 40 歲以上社會經驗比較豐富，分層篩選，希望

可以讓社會上各階層的人都可以表達其意見。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很榮幸參加這次模擬法庭活動，我跟前面幾位國民法官一樣，雖然是嘉義人，但我不是在嘉義工作，家中長輩接獲通知也很緊張，希望未來有這種通知可以改變形式，我在高雄工作，路上會看到國民法官的宣傳，這個活動開始前我就知道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但是嘉義沒有看到，希望宣傳時可以再做加強。

這次在模擬法庭上，看到法官們細心專業解說，一般人不會這麼清楚仔細看到過程，我覺得這個體驗很特別，未來有這種活動的話，其實還不錯。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院長、檢察長、大家好，我收到通知書時，破天荒的從我家人、朋友、同事、老闆一致叫我一定要來，我從來沒有這麼被支持過，他們給我的原因是遇到酒駕就是判死刑，可以知道他們對法律的半厭惡及無知，不是我一個人決定，也非全部人可以決定，這 3 天參與過程中，我覺得這個制度很好，尤其審判長在過程中講解，並一直要我們表達內心想法，也會幫我們以白話方式呈現，算是互相交流，

審判長的意思是我們可以補足職業法官的不足，讓職業法官可以聽到法學以外的聲音，這是非常棒的事情，大家討論後做出公正的判斷。

我個人的建議若將來還會有國民法官的話，職業法官可以提前讓國民法官知道我們現在開庭要做的判斷為何，要以什麼樣的角色立場看待這個案件，會讓國民法官比較清楚知道要做什麼事情，不然在開庭過程中，我們只是聽、看，不知道到底發生何事，或者是要以法官或受害者的角度看這件事情，若我要以法官的角度看事情，是否我要整個過程都了解，從一開始到討論結果時，這樣我覺得對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比較有幫助，我還是要說這個制度非常非常好，謝謝。

主席胡院長文傑：

針對 6 號國民法官、備位 1 號國民法官提出收到通知疑問，請國民法官科張科長跟大家說明。

張科長菟純：

寄送給各候選國民法官信函上有特別加註「敬邀參與模擬法庭國民法官」字樣，若這部分不夠明顯，本院未來會在信函上做特別提醒，讓大家不要誤以為是詐騙。

主席胡院長文傑：

6 月份還有 1 場模擬法庭，字樣會再做調整，但未來正式實行時，信封恐怕不會顯示是要擔任國民法官任務，因為怕鄰居或其他人知悉知道你要擔任國民法官，造成困擾，會拆閱後才會知悉內容為要擔任候選國民法官的訊息，但不管怎麼樣，怎麼看都不會覺得是詐騙集團或是有案件在法院。

針對 6 號國民法官所提依年齡按比例篩選國民法官，因國民法官法是需要全民參與，一開始立法討論時也有提出依男女比例，或保障原住民參與，這樣的意見很多，最後立法院通過的是按電腦抽籤，從嘉義縣、市政府提供的名單裡面篩選，我們再從電腦裡面抽出各位，這次大家年齡沒有差很多，沒有特別篩選，將來也是如此，因為法律規定不能特別篩選，審檢辯篩選時，只是要排除特別偏見者，比如認為一律要判死刑者、或者不論怎麼樣都不判死刑者，可能一開始就會被排除，原則上沒有特別偏見，沒有特別事由，不會特別做年齡、性別、職業的篩選，但國民法官法規定特定職業會被排除掉，如任職法院、地檢署的員工會被排除。

就3號國民法官所提認為是真實案件，特別感謝本院潘助理映寧，由他擔任告訴代理人身分，他有律師資格，原本擔任告訴代理人者為嘉義律師公會律師，因為家中有人有染疫風險遭隔離，因此不便參與，潘助理很認真，告訴人即被害人母親所陳述內容，潘助理有事先幫其準備；擔任告訴人者是法院的退休同仁，他也很投入，在這樣的情境下，讓各位國民法官作判決，不耽誤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這3天感謝各位參與，有各位積極投入，才能達到模擬法庭制度目的，願意離開者可以先行離開。

陸、請評論員發表評論

主席胡院長文傑：

本次評論員為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他之前調司法院刑事廳辦事，是國民法官法草擬的主要推手之一，可稱為國民法官法之母(父)，他跟陳思帆法官都是重要推手，還有楊麒嘉檢察官，之前也參與過模擬法庭演練，也很投入，請他們給我們一些寶貴的建議。

另今日參與座談者也有呂編劇蒔媛、廢死聯盟林主任慈偉，他們2位之前有參與司法院的相關活動，今天也列席參與，各位不要因為他們在場受到影響。

評論員楊檢察官麒嘉：

院長、檢察長、邱法官、林審判長、黃法官、鄭法官、陳檢察官、張公辯，還有最辛苦的國民法官、各位在場前輩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在這邊觀察學習嘉義地院第3次模擬法庭，這次模擬發現審檢辯三方非常用心，尤其審判長進程序時，在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程序筆錄後頭以括弧標示國民法官法條條文，顯示以法條當依據，我認為這是有企圖心作為日後嘉義地院為國民法官程序之參考範本，可以看出本次審判庭非常用心，以下對每個程序心得報告，若有不成熟，可以作為探討空間，請多包涵。

2月15日準備程序時，我先觀察幾名法官參與，嘉義地院第1次模擬法庭，由1位法官行準備程序，前次及本次都是由3位法官為準備程序，我覺得嘉義地院從以前陪審制、觀審制、參審制對整個程序都非常慎重，這值得參考，在調查證據必要性，或是之後是否轉軌以不行國民法官審判為適當者，的確需要3名職業法官立即決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現象。

又本次公訴人與辯護人參與人數做了非常大的突破，以往

都是 2 名公訴人、2 名辯護人，本次均僅有 1 位，我認為這才是比較接近目前真實訴訟程序，坦白講，地檢人力非常吃緊，要多出 1 名公訴檢察官處理，究係偵查檢察官或其他公訴檢察官支援，若以公訴檢察官而言，其表排就是 10 個半天的庭期，幾乎無法抽出人力為案件支援。

準備程序第 2 個特色，審判長依據刑事訴訟法 271 條第 4 款規定詢問當事人、辯護人是否有進行司法修復必要，這是之前模擬法庭沒有出現過，就以調查證據角度及修復結果，也可以成為法院審酌量刑重要參考資料，審判程序前，把是否進行修復司法先行完備，此部分值得學習。

再者，在詢問有無進行轉軌即不行國民法官審判為適當可能，此部分之前沒有模擬過，本次看到審判長有詢問這個問題，也詢問檢辯雙方意見，檢辯均認為此涉及國家公眾利益，因此適宜進行國民審判，這也是很大的特色。

又我認為本次檢方最大特色，為採用像仿照日本式統合偵查報告之統合證據報告書，即在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辯方、法院允許檢察官對部分證據提出，如本案告訴人張美麗警、偵訊筆錄，可採用統合證據報告書取代原先的證據，可大大減輕國民法官在檢方提出證據時之吸收能力。以

往模擬過程，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會提出大量證據內容，國民法官的吸收能力及體力上非常吃重，本次採用統合證據報告書，大幅度減少國民法官此部分的負荷，我覺得檢方日後可以多多採取。

準備程序中，審判長希望檢方就解剖照片、血腥照片以縮小、黑白、適當遮掩、不顯示被害人臉部方式呈現，可以看出審判長照料國民法官的用心，檢方也表達贊同，出證時僅提出現場照片 4 張、相驗照片 2 張，且並未呈現被害人臉部，僅是為了呈現被害人傷勢位置及作為量刑參考，這是檢方值得學習之處。

又準備程序中，處理選任部分，審判長一開始先揭示 3 原則，先篩後抽，全體、分組詢問，法官詢問原則，審判長把這些東西歸納後告知檢辯雙方，我覺得這善盡溝通義務，好處為先展現對檢辯雙方的尊重，在以往情形，檢辯會覺得為何不能詢問，或檢辯提出的問題審判長還會以有無鑑別度進行篩選，感覺上較不尊重檢辯，審判長先提出這些原則，讓檢辯雙方依該原則進行，對檢辯雙方尊重是值得學習的。

最後，審判長有表達被害人家屬在準備程序中沒有訴訟參

與，也請行政人員通知被害人家屬告知其可以參與訴訟，而被害人家屬張美麗也參與程序並委任告訴代理人參與，這是很棒的現象，這都是之前模擬法庭沒有出現的。

另提出幾點不成熟看法：

檢方準備程序中，本來聲請調查被告警、偵訊筆錄，及證人警詢筆錄等供述證據，但準備程序中用了統合證據報告書後，把上開 3 證據撤回聲請作為彈劾證據，但檢方後續詰問證人王健壯時卻要引用已經撤回之被告警詢筆錄，此時理論上審判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讓檢方宣讀或告以要旨才能提出，不能直接使用，此部分檢方是否可以不撤回被告警、偵訊、王健壯警詢筆錄，於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可以在後續詰問及論告時可以使用。

公辯之準備狀中，公辯是不一樣的辯護人，這次公辯對檢方非常尊重，這次非常感謝公辯幫忙，就檢方準備程序中所載供述證據如王健壯、張美麗之警詢筆錄均認為有證據能力，這是一般訴訟中比較罕見，可以作為參考。

選任程序中，審判長使用先全體詢問，之後再個別詢問，程序中，我認為審判長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可依國民法官法 26 條第 4 項規定向國民法官說明不得為虛偽陳述

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之規定，這次看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並未看到審判長踐行此程序，我認為有加強空間。選任程序中，審判長以鑑別度狀況審酌檢辯詢問之問題，我認為鑑別度因人而異，或許 A 認為有鑑別度，但 B 不見得認為有鑑別度，選任程序階段，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參審資格、有無極端特別偏見，是否可公正審判、是否妨害程序順暢進行，我們只要著重這 4 點就可以，有無鑑別度部分我認為不需嚴格要求，或者請司法院擬定具有鑑別度問題供模擬法庭法官操作，但檢辯雙方也可以不附理由拒卻 4 個候選國民法官的制度代替。

4 月 13 日下午之審理程序中，第一個我先觀察到法庭設備，這次有看到被害人家屬前面有簾幕，讓被告不要看到被害人家屬，而被害人家屬可以看到證人，但我看到備位 1、2 號國民法官坐在與書記官一樣位置的高度，可能設備上尚無法克服，我認為既然都當國民法官，不需區別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該坐在同樣高度比較妥適。

審理程序階段，本次由公訴人進行勘驗水果刀，這是以往通常訴訟程序看不到情形，因採當事人進行，由公訴人進行，但這次檢方進行勘驗程序時，並未使用提示機，以

致無法讓多數國民法官看到勘驗畫面，後續審判長再請法官助理將水果刀拿到提示機下以傳統方式操作，再記錄操作確認結果，我建議若日後有共識由公訴人進行勘驗，是否可由公訴人在法院提示機下進行操作，並由公訴人說出勘驗結果，再由審判長將此結果詢問國民法官或辯方之意見，不需重複操作 2 次。

4 月 14 日審理程序，我觀察休息時間評議狀況，我發現國民法官、職業法官間的互動越來越好，產生分工提問題的狀況，這是非常好的現象，這次休息時，我們有看到審判長向國民法官提到檢方傳喚法醫是在證明不爭執事項，而檢方詢問法醫關於是否可以依其學理講述如何判斷是否為預謀殺人已經超出詰問範圍，其中 1 名職業法官認為國民法官也需要受有無預謀殺人詰問範圍拘束，理由不能與前面矛盾，但另 1 名職業法官認為國民法官詰問不需要受到檢方詰問範圍拘束，我認為這是正確的，因國民法官是要綜合所有爭點作為判斷標準，既然法醫可以提供學理上判斷標準，理論上可以讓其供述，不需要去限制詰問範圍，讓法醫講出可以學理上判斷預謀殺人的標準，我認為這是很好的現象。

在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這次只有由辯方提出自白狀、LINE 訊息圖及遺書 3 樣證據，比較特殊者為審判長請辯方不要出現評論的敘述，這也值得參考，出證過程中，的確不適宜出現評論狀況。

就調查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檢方在覆主詰問被告時，請求提示被告警詢筆錄，此段過程也很精彩，審判長向檢方表示沒有聲請該部分證據調查，理論上不能提示，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作法，理由同我剛剛所述，若檢方一開始全部納入聲請調查證據調查，之後就可以提出，但未聲請調查，證據都在檢方，既然大家看不到證據內容，是不能把該證據直接拿來使用，此部分審判長作法值得大家學習。

調查犯罪事實與法律部分，訊問被告後，檢方表示被告所述不實在，緊接著聲請是否勘驗模擬刀子放入刀鞘，辯方同意，還加碼若要勘驗，連閉合狀況、半開合狀況、刀子掉落高度是在口袋之外或口袋之上、第三人有拉扯情形也要模擬勘驗，但此部分檢方並未提出待證事實，也未提出聲請之意旨，再者，審判長也未向檢方確認，審判長應可依國民法官法 64 條第 2 項規定請檢方釋明為何勘驗刀子掉落狀況，幸好休息後，經過國民法官、職業法官評議後

，認為檢方未建立前提事實，且不具重現性，以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各款事由，合議庭評議此部分不適合進行調查，我也認為檢方起訴書主張被告持預藏兇刀行兇，並非主張被告撿拾刀子後行兇，檢方聲請調查證據沒有必要，因為這樣的主張也不適合調查。

到 14 日下午檢方為事實及法律論告時，引用上午之法醫證述，此部分檢方非常傑出優秀，上午才出現的證據，下午 PPT 就已經呈現證述內容，可見檢方在此部分對案情吸收及製作科技設備輔助說明功力值得學習，這次是破天荒至少製作 6、7 份 PPT，是以往所沒有的，但 PPT 中引用了沒有在統合證據報告書所出現之被告警、偵訊筆錄，這時審判長有請國民法官就檢方在 PPT 所列之被告警、偵訊筆錄都不列入考慮，因為之前沒有在準備程序中提出聲請，理論上這部分應該不列入考量，審判長此部分作法是正確的，檢方一開始應該就要將被告警、偵訊、證人王健壯警詢筆錄列為證據調查，避免落入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若要使用要重新聲請之情形。

14 日下午審理程序中，也出現以往不同情形，即科刑調查前，再來一次開審程序，以往檢辯雙方僅在審理程序一開

始為開審程序，之後就沒有再為開審陳述，本次我認為審檢辯雙方都做得很細，開審程序區分為法律與事實論告及科刑論告，這是很大的特色，但檢方為開審陳述部分，有提醒殺人動機是否情堪憫恕，但這並沒有在一開始準備程序中將刑法第 59 條酌減是否適用列為爭點，既然沒有當作爭點，我不建議由檢方主張，檢方是希望被告量得適當之刑，而非酌減，由檢方提醒國民法官是否有刑法 59 條酌減適用可以再保守一點。

辯方的開審陳述我覺得很精彩，辯方引用了故事、佛經，但我們認為辯方開審陳述時，已經出現量刑論告，已經出現評論主張、結論式說法，此部分可以再保守一點。

最後量刑調查訊問被告部分，也是此次很大的特色，辯護人花很多時間在詢問被告，且本次被告被詢問 2 次，事實與法律論告及科刑部分均被詢問 1 次，與以往程序不大一樣，且此次被告被詢問時間非常長，每次被詢問時間都比證人被詢問時間長，日後若以這樣的方式，本件是被告認罪，萬一被告不認罪，國民法官一定會追問被告為何會這樣做，若用了 2 個這樣的程序，被告可能會問不完，在時間掌控上可能會無法控制，建議是否將被告詢問整合成 1

次，讓大家都可以更清楚，因為國民法官相對不如職業法官訓練有素可以區分何謂事實及法律爭點，何謂科刑爭點，國民法官在這2次問題當中，會有重複現象，我認為這是比較可惜的。

審判長於14日下午也依國民法官法73條第3項讓國民法官對被害人家屬詢問，這在之前模擬法庭中比較少出現，也是值得學習之處。但這次法庭席次安排，是安排被害人家屬與告訴代理人坐一起，即坐在公訴人旁邊，本次國民法官對被害人家屬張美麗訊問時，張美麗情緒激動起來，這還不是張美麗第1次情緒激動，第2次審判長問張美麗科刑意見，張美麗又情緒激動起來，2次都有告訴代理人在旁安撫，但若日後法庭席次安排家屬在公訴人後方，萬一沒有告訴代理人在旁，若被害人家屬情緒激動起來，難道要由公訴檢察官安撫，檢察官當下應該非常忙碌要處理案件，幾乎無法照顧到後方之被害人家屬，此部分法庭席次安排包括日後草案，可能請司法院一起思考如何安排比較妥適。

檢方在科刑論告時，引用天下雜誌報導，辯方異議，但審判長認為異議不成立，檢方繼續引用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

，辯方再次異議，認為準備程序中未提出聲請調查，不能出現在論告程序中，合議庭認為異議成立，我也認為這是正確作法，因這是未經聲請調查證據，理論上不應出現在論告內容裡面，但檢方反應很好，後續接著陳述國民法官點選手機也可以看到，惟法庭收訊不好，此部分日後也是可以改善。

在評議程序中，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向備位國民法官告知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只有國民法官可以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這是正確的，這是很好的現象，審判長評議時，都讓國民法官表達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達意見，比較不會有引導的過程，若先由職業法官表達，可能國民法官會被引導，審判長在此部分作法非常值得學習。

又在評議程序過程中，法院將是否成立強制罪列入評議重點，說明判斷殺人犯意出現在被告勒住被害人脖子前還是勒住脖子後，還製作評議意見書，表示院方注重這個議題，但是這個爭點並沒有在準備程序中經過檢辯雙方列入，我認為評議程序中既然將此部分列入重點，也經過國民法官充分討論，建議審判長可以在昨天開庭時，諭知被告可能涉犯強制罪嫌時，直接把該爭點列入，可以讓檢辯雙方

提早因應，也可促請讓國民法官對強制罪是否成立聚焦，注意檢辯雙方的出證。

以上是我大致上看法，最後感謝這次模擬的3位法官、陳檢察官、張公設辯護人、邱法官、及在場前輩先進，讓我學習非常多，從嘉義地院開始有模擬法庭開始，不論陪審制、觀審制、參審制，到現在定版的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嘉義地院在全國法院比較起來都非常用心，我也學到很多寶貴經驗，謝謝大家。

主席胡院長文傑：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位置的問題，去年備位國民法官位置在法庭上，這次放到下面，是因為最近司法院所定國民法官法庭位置圖，備位國民法官是放到法庭下面，跟大家說明一下。

評論員邱法官鼎文：

院長、檢察長、楊學長、辛苦的合議庭、辛苦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院方學長大家好，大家午安，接到正雄審判長邀約，心情很緊張，我知道嘉義地院經過多次模擬，對於制度越來越熟，講評要發表對操作過程之想法，我自己也不知道能否勝任這樣的職務，我知道院長本身

對國民法官法很熟。我過去在立法過程剛好有經手法案，我在很多專家及熟練實務家面前，這樣的講評是非常緊張，若有凌亂之處，請大家見諒，我到嘉義地院看跟我當初在刑事廳看草案前的模擬法庭的感覺已經有很大的不一樣，從進入法院整個行政團隊的運作，帶領人員進出、動線安排，已經有顯著的改變，我想是長期經驗的累積，歸功行政團隊對這件事情的付出，加上正雄審判長很細心，從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發表可看出，過往模擬法庭會後心得發表心得意見為希望可以多一點時間，可以再看看卷，但這次國民法官好像沒有這方面的壓力，可見整個程序安排上，時間彈性很適中，在審判長帶領下，給大家勇於發言的機會，不畏懼作出判斷，我覺得整個運作已經跟以前非常不同。

我把自己當成另外 1 個國民法官角色，坐在台下跟大家一起看這個案子，學到很多，比如看到檢方學長從準備程序開始對證據選擇，臨場反應與表現讓我非常佩服，過去我曾擔任檢察官工作，公訴蒞庭第一時間要反應，擔任舉證者角色責任重大，我要表示佩服；公辯也非常認真，其對於每個檢方的舉證主張都可以為周全反應，可見應該花費

很多時間準備 PPT，尤其公辯在上一證人問完，或檢察官舉證完畢，可以馬上針對不利被告之證人陳述或主張做出反應，試圖消除在法庭上對被告不利影響，我覺得公辯真的非常認真，也覺得公辯的薪水應該比工程師還要高。

下面就 4 階段提出幾個可以跟大家一起討論學習的地方：

準備程序中，國民法官法第 6 條有一定的標準，審判長一開始詢問雙方本件係認罪案件，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我一直期待兩造可以表達不行國民參審，這是我心裡不正常的期待，審判長做出正確決定，認為案件應該反應量刑多元意見觀點及價值，還是讓案件繼續模擬，我覺得這樣的判斷非常正確。附帶說明為何認罪還要繼續進行國民參審，立法理由是為了反應量刑之國民觀點，也與陪審制區別，立法過程中，參審、陪審戰得天翻地覆，陪審制的理念是認罪了就不進入，如美國聯邦刑事規則規定，當時為了區別，確實也反應參審意義，不僅是有罪無罪，包括有罪要判多重，人民的觀點都很重要，因此我們為了區別，在量刑上反應國民多元意見，因此引入，在解讀第 6 條有無必要性的部分，未來也許不宜太寬認定，比如認罪及量刑沒有爭執，這類案件可能沒有特別反應判刑刑度時，

再來考慮以此條款排除，我們希望這套制度可以大家參與，可以提高司法透明度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未來實務上會累積一定的標準，但立法過程是希望不要太寬的走向。

關於準備程序中案件爭點整理，審判長、合議庭做過討論，檢辯主軸也很清楚，即有無預謀的情形，有無預謀也是在定義案件之社會類型，是衝動型殺人，抑或本來就計畫好的殺人，這影響在量刑上會有區別，有預謀、計畫者應該比較可惡，沒有預謀、臨時衝動者看其情況與有預謀者相比較應該會比較輕一點，大概從這樣案件不同類型理解，我自己的疑問為預謀與非預謀，與犯意是否為等號關係，有殺人犯意固然是被告承認，但有無預謀意義上應該不太一樣，犯意時點到底在哪裡，好像可以決定預謀或非預謀之重要關鍵。犯意的時點，若依照起訴書好像在被告往被害人租屋處前早早就開始，起訴書為了符合預斷排除原則非常精簡，沒有多作贅述，但可知道檢察官認為在去之前就有預謀，且檢察官舉證主軸為被告已經買好刀，寫好遺書，帶著刀子到被害人租屋處，看到被害人，後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辯護人也清楚表達非早早就有預謀，是在租屋處被激到才臨時起殺機，也不否認有殺人犯意想要致

被害人於死。明顯區分 2 個犯罪的時點，即 5 月 30 日去租屋處前，及發生與王健壯爭執、發生拉扯的過程，若在準備程序中，我們似乎從被告供述無法清楚知悉，被告當初供述反覆，一開始審判長詢問有無認罪，他說認罪，稱沒有殺他的意思，是在辯稱無殺人犯意嗎，後審判長再與被告確認認罪但沒有殺人意思所指為何，被告說他本來的意思是要去自殺，沒有殺他的意思，是情緒激動才不小心殺了他，不小心好像是過失，審判長再追問不小心的意思為何，被告稱過程中突然想要殺人後再自殺，好像是有承認殺人犯意，雖然到這邊稍微清楚知道被告承認殺人犯意，但審判長後續訊問被告犯罪事實，唸出起訴書內容，被告稱沒有意見，那天要找被害人談判，並且自殺。從被告幾次供述，對起訴書沒有意見的，但從一開始否認殺人犯意後好像承認過失致死，到承認殺人犯意，到最後承認預謀殺人，是否會讓審理計畫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情形，此部分未來類似案件可能要再進一步確認殺人犯意的時點，殺人犯意時點在何時產生，被告、辯護人怎麼主張都可以，但至少要知道殺人犯意何時產生，因為既然是預謀性與非預謀性的爭點，量刑可能被影響，時間長短可能也會有影

響，很早買刀有殺人犯意，與到現場才有殺人犯意，在量刑審酌上會有不一樣的考量，這是我個人的思考，未來可以更加去注意類似這種先後陳述不一致之情形，可以更加明確化。如同在評議時，是以勒住脖子前有殺人犯意表決，我覺得這是相關的，就是在講犯意時點即預謀與非預謀。又法庭上用很多方式表達是不同的，但可能要說明一下這是針對預謀與非預謀，因為在審理、爭點整理時已經清楚知道是要審理預謀與非預謀，要把殺人犯意與計畫性、衝動性殺人之概念說清楚會比較好。同時，被告部分，就辯護人角度來看，被告供述反覆可能不要在審理中出現比較好，辯方有自設案件理論，若被告在國民法官面前反覆陳述，對其案件理論鋪陳會有矛盾，或對被告有不好印象，造成對被告的不信賴。

另本案預謀、非預謀為爭點，但從整個審理、調查證據過程，問了證人、調查書證、物證，好像不限於預謀、非預謀，還包括其他量刑因子，如犯罪動機、犯罪手段，這是在調查證據，訊問過程中花了很多時間，對於當時其中的動作手法，大家花了很多時間詢問被告、證人，對於當時行兇動作、手法、力道，大家花了很多時間訊問，同樣會

對未來量刑造成影響之量刑因子，有無必要把檢辯雙方認為重要的量刑因子提升為爭點審理，這是可以考慮的，形式上雖然沒有列為爭點，比如手段的力道，但大家都很認真在問問題，因預謀、非預謀影響到量刑，手段也是很重要，從國民法官的發言可以看出，大家對於其所使用的手段是很有感覺的，有無必要提升為爭點是檢辯雙方可考慮的，討論結果若認為不必要也沒有關係，但合議庭為了可以更掌握訴訟流程與建立審理計畫，也許可主動詢問檢辯雙方，依照準備書狀、準備程序筆錄、協商筆錄，所聲請調查證據的待證事實看起來很像要證明動機、手段，對動機、手段部分有無要提升為爭點必要，後再詢問對造的意見，此部分可以再明顯一點。本案審理經過，都有審理到，也無未審理到的，但若在準備程序就這樣做，是否可以更清楚，明顯知道犯罪動機，檢方就是要聲請何人作證，辯方就是要聲請何人作證或以書證表達，就此點在調查時，如同剛剛備位國民法官講的若可以先敘明，若用此方式，可更加讓國民法官更清楚現在調查證據的待證事實，評議時，關於在刑法第 57 條評議時，針對犯罪動機、手段更可以清楚的以證據為基礎進行討論，這樣是可以更加深

化討論的密度，但我強調合議庭非常辛苦，模擬法庭的時間很趕，評議也很很短，要作這麼深度是困難的，一般模擬法庭為了趕著下午的座談會，評議時，可能還會忘記沒收兇刀，這是我過去參加遇到的情形，這是無法要求的，日本的平均評議時間好像到了 10 幾個小時，時間非常長，不是我們這種 2 個小時可以處理掉，這是可以作為未來目標。認罪案件最主要是討論量刑，讓量刑更加精緻調查與作為評議討論，或許可以讓整個審理更加確實，這些不太容易，因為在準備程序中對法官而言看到的只有書面，要判斷這麼多，要靠一點想像力，想像檢辯雙方未來論告、辯護重點為何，再用訊問的方法，盡量類型化，區分調查的對象，可能會顯得更加清楚。

證據方面，我佩服公訴人檢察官做了很多整理的書類，如統合證據報告書，我覺得陳學長非常厲害，慎選證據，過去常常看到模擬法庭全部都聲請，也不篩選，但本次公訴人非常仔細也針對重點聲請，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規定慎選，讓國民法官看到比較精簡的東西，不會是統合報告書後附 33 張照片，被害人各種角度的傷勢，除了顧及刺激性證據對素人衝擊的議題外，也努力讓整個證據調查

時間可以縮短，我覺得檢察官充分顯現公益代表人泱泱大度，不是將所有證據全部出證，我非常欣賞與贊同，此部分證據的整理，也由於如此，量減少很多，整個過程檢察官出證時間相對短很多，這種案件對辯護人而言是必爭之地，因為他們爭取的是被告量刑，因此聲請很多證據，試圖讓國民法官在量刑上對被告優渥，但證據整理部分，是否可以調整得更省時一點，如辯護人關於爭執預謀非預謀之雙方 LINE、自白狀、遺書，本案以逐一以 PPT 顯示出來調查，但是放在後面，但實際上辯護人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也非爭執事實調查，嚴格講，檢辯雙方謹守不要調查證據時加上評論，不要及早辯論，以免時間冗長，但若再再精簡，是否可以考慮將上開 3 證據列為 1 個書面，因上 3 個證據是要證明 1 個事實即是否為預謀，辯方認為是非預謀，也可以像檢察官一樣彙整起來，檢辯雙方若都彙整起來，原則上應該是不爭執的事實，因這是個外觀，不管雙方 LINE、自白狀、遺書，有存在這樣的證據及內容如何書寫是不爭執的，兩造爭執的應該是解讀 LINE 內容、自白書、遺書，辯護人解讀是遺書中未寫到對被害人如何，僅交代後事，LINE 中顯現對被害人的愛意，沒有恨意

，這些都可以提出在最先的程序調查，簡單而言，檢察官要作統合偵查的部分可放在最前面，後由辯護人為統合證據報告，尤其大部分書面，全部在最先的程序念出來，即宣讀告以要旨，到後面的爭點再以人證為主的方式交互詰問，過程有需要再拿這些書證為彈劾的動作，這樣可以有序進行，對台上的人可以更早知道要做什麼事情，本件審理計畫以不同方式為審理，我覺得或許這樣把所有的最大公因數提到最前面調查是可以考慮的，尤其本件認罪，認罪的證據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因被告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方式是大家沒有爭議的，可以用比較少的時間調查，調查完畢後，對爭點之預謀、非預謀進行，再來聲請傳喚證人，藉由交互詰問過程夾雜書證的提示與詢問來進行調查，或許比較有序，一次可以做完，剛才楊檢察官也有提到本件被告被問了2次，有些問題會一直重複，大家對其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很有興趣，每個人問的問題不一樣，國民法官有想問的，合議庭也有想問的，被告會被問2次，可能也有重複詢問的情形，若可以盡可能不要讓程序重複，可能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審理計畫書區分前階段開審陳述與科刑開審陳述，本案是認罪，有無必要做這樣的調查是

可以思考的，本來要程序 2 分的理由為怕國民法官無法區分何謂量刑、何謂證明犯罪事實，量刑證據污染到心證，很容易認定有罪，但本案沒有疑問，是否特別程序 2 分，是可以考慮的，相關的證據不用一直反覆調查，陳述也可以更集中。

另對於預謀與非預謀的舉證，雖然被告認罪，但對檢方並非有利，因檢方的證據主要來自被告供述，檢方以被告警、偵訊筆錄證明被告何時買了刀，何時寫了遺書，這些供述有利於檢察官舉證被告去被害人租屋處前就有殺被害人犯意，但這是被告嘴巴講出來的，可能會有供述反覆的情形，可能到了審理中不承認有預謀，若未來翻供，檢察官就要費力去彈劾，檢方唯一對證明預謀比較有幫助者，是遺書的部分，檢察官認為可以幫助認定有預謀，但這樣進入審理會有不確定的感覺，我會覺得是否有其他證據可以加強檢方對預謀的舉證，尤其透過人證，是否可以讓國民法官會有更深刻的印象，對國民法官而言，看書證是比較困難的事情，但當人證在法庭上，大家會想要一問究竟，比較可以有深刻的印象。檢方舉證，或許可以考慮哪些證人可以列為證明預謀、非預謀量刑事實的證據，如王健壯

、法醫經婦證述是否有可取材之處，若依據後來的證述，證人王健壯有講到被告殺人後沒有做任何事情就跑掉了，並無自殺的情形，這是檢察官後來論告被告有預謀的點，若有可能在準備程序時就知道，聲請證人王健壯，是為了證明預謀與非預謀的點，針對此部分加強訊問，若我們還設定犯罪動機、手段作為審理重點，問王健壯時也可以順便訊問此部分，簡單而言，訊問王健壯對量刑造成的影響，還包括預謀與非預謀的情形，詰問證人法醫經婦的情形亦同，法醫證述的內容證述力道多重，可能也是可讓檢察官發揮之處，若從檢察官立場，對將來進入審理，有可能不容易證明其爭點主張時，或許可以把證據分配到比較重要的部分，比較不重要的可以作為比較簡單快速的調查，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張美麗部分，依照原先舉證待證事實為是動機，因為女兒跟他講過有感情糾紛，檢察官想要表達被告與張美麗之女兒發生情感糾紛，為有動機的證據，預謀與非預謀的鋪陳，不僅在證人王健壯證述及法醫經婦證明行為強度，動機部分可能對於推論預謀與非預謀部分也是重要的，本件以張美麗供述當作就不爭執事實調查，但事實上審理時張美

麗以告訴人身分到庭，已經把他當證人在問，若是如此，是否可以證人身分傳喚張美麗進行交互詰問以證明爭點，可以預期國民法官對和解後張美麗的感受及為何原諒被告之觀點會有興趣，傳喚證人張美麗，並聚焦在量刑爭點上證明，或許這樣審理的計畫會更合乎言詞審理之重點，時間上可以更精簡，更掌握重點，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本案選任程序非常順暢，檢辯雙方都非常精簡，並未無謂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審判長指揮也很順暢，對於無法到場者也適時為不選任裁定。印象深刻者，為檢辯雙方均僅為 3 名不附理由之拒卻，對不附理由拒卻使用得很節制，檢辯雙方可以理解選任程序是要排除偏差、極端不適任者，對於國民都是信賴的角度選任，辯護人拒卻的理由可以明顯看出是對辯方不利者，而檢察官詢問之問題我比較看不出來拒卻 3 名之理由，私下請教檢察官，其表示該 3 名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及個詢邏輯陳述及條理比較不易一起進行審理，尤其其中 1 組僅懷疑 1 名候選國民法官會這樣，但為怕傷害候選國民法官之參與人，乾脆全部拒卻，檢察官細心，展現其為公益代表人之態度，而非一定要選對其有利的對象，而是看全局處理，我非常佩服。

在審理程序，檢辯也非常順暢，也沒有為過多推論，過去模擬法庭中，檢辯雙方調查時會念得非常開心，把 2、3 項證據綜合起來論告，但本次檢辯雙方非常嫻熟，知道這樣沒有效果，且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很注重此細節，我覺得順暢度很夠。印象深刻者為勘驗水果刀的部分，勘驗應屬職權處分，依照法律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只有檢察官、法官可勘驗，國民法官法沒有這樣的規定，若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4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國民法官可勘驗，但國民法官一定要看證物，若依照當初的構想由當事人進行舉證，應該要回歸到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兇刀以提示辨認的調查方式，檢察官在此階段可以提示辨認讓整個國民法官法庭傳閱兇刀，只是要注意安全，如此可以讓國民法官更加深刻感受兇刀實際狀況，甚至上面還有血跡，這樣的調查可能比較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規定，而非用勘驗的方式，也許會有疑問者為不知道長度、血跡在何處，若這個點為重要，可以由檢察官勘驗，先製作成勘驗筆錄，列為書證調查，也聲請調查兇刀，外觀形狀就可以在一開始不爭執事實以統合證據調查，之後在提示物證為第 76 條調查時就不用特別拿投影機處理，這是我自己對法條適

用上的想法，也提供給各位參考。

又本次國民法官非常踴躍問問題，審判長也很細心，我到評議室，發現每次休庭時間的對應，審判長非常細心，2位陪席法官也鼓勵國民法官提出問題，但問題可能來自各方面，若要避免重複，除了上開方式，有無可能在整理國民法官問題時，以時間序方式為基礎篩選，比如1號國民法官詢問租屋處前的問題，備位1號國民法官詢問王健壯與被告扭打時的問題，如此可能讓結果以更有邏輯體系的方式理解，職業法官亦同，是否可以稍微作個約定，讓發問更易懂，盡量不要重複，這或許也是精簡程序的作法，備位國民法官曾經重複詢問經過情形，可能是沒有聽清楚，這點審判長也有注意到，一直在提醒大家速度放慢，確實速度對於一般第一次上法庭者而言可能是個挑戰，尤其在詰問鑑定證人時，專業部分更是困難，有時連職業法官都無法吸收，後續大家也調整語速，我覺得也很好，對於確認自己是否聽得正確，國民法官也不用太擔心，司法院刑事廳也跟資訊處合作研究，開發了語音辨識的系統，讓法庭上內容可以迅速紀錄下來，休息時間進入評議室，可以馬上搜尋知悉，硬體的部分，司法院有在努力處理中，

以上是我在審理中看到特別有印象者。

而訊問被告部分，被告屬性比較像是辯護人之友性證人，我本來以為是檢察官主詰問，檢察官訊問時會有詰問的問題，會先鋪陳後再詰問，比如刀子這麼容易購買，為何選擇不同的自殺方式，辯護人反問時也有建議主張之情形，我有點誤會是檢察官為主詰問。

再者，重複的問題盡可能減少，審理時按照審理計畫書的控制，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對於一般模擬法庭常見的吵起來論告，嘉義地院沒有這樣的情形。評議的部分，時間太短，不太可能花太多時間深入，這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有時問對爭點意見，理由為何，有點流於讓大家開放式陳述，比較少發現會照證據講，如認定某事實是依據何證據，這是理所當然，因一般國民法官不太會思索將事實搭上證據，職業法官比較習慣這種訓練，若未來有時間可以設定範圍讓國民法官討論，第1次先開放大家一起講，有個初步的講法，後續再為第2次討論，討論可能不會1次就投票，因為模擬法庭比較趕，但實際上運作不會如此，討論時，法院可以準備證據結構的圖表或概念，本案預謀、非預謀，檢辯證據為何，待證事實為何，對應爭點為何

，由法院提出證據結構，大家討論證人王健壯所述可信與否，若可信，可以證明檢辯何觀點，被告所述可信與否，有無其他證據輔佐或反證彈劾掉，讓所謂證據的討論與待證事實更密切，而非為應該是先買刀，本來沒有想死之類的大概印象，經過職業法官的協助，可以切合調查證據呈現結果為理由論述，對國民法官而言，會對最後的判斷所下的刑度比較有把握，而非只是印象。或依照檢察官、辯護人舉證結構看是否符合，如檢察官舉證結構為被告、被害人感情糾紛而產生殺人動機，被告前幾天預藏水果刀，並寫好遺書，後到被害人租屋處等待伺機刺殺，剛好出現證人王健壯，雙方發生扭打，檢視這個過程各證據是否符合，就證據表達意見，這樣的評議討論會更加深入，也會更加有深度。

以上是我這次看到整個程序上，覺得學習非常多，同時有些疑問，建議的地方，也許我的認知有誤，再請各位學長、國民法官多包涵，謝謝。

主席胡院長文傑：

謝謝 2 位評論員楊檢察官、邱法官仔細觀察及給與寶貴的意見。邱法官也寫了幾點意見，未來會再放在本院官網。

柒、檢察官發表心得

陳檢察官則銘：

院長、與會先進同仁，這3天已經講了很多話了，簡短發表心得。

本件是要挑戰1名檢察官處理模擬法庭案件，老實說，真的要花很多心力，畢竟只有1個人在做，沒有其他助手，雖然檢察長有提出可以上簽指派事務官，但事務官人力也吃緊，最後還是由我們自己做，這3天下來我學習到很多，本件是我起訴，偵查檢察官、蒞庭檢察官角度不太一樣，偵查檢察官比較沒有顧慮，畢竟後面有公訴檢察官扛著，但到了模擬法庭，我就是公訴檢察官，後面沒有人扛，我出證上的瑕疵，是我必須臨場反應彌補，這些瑕疵若是偵查檢察官，或許後續還有公訴檢察官以彌補，但模擬法庭上無法如此，感謝評論員2位學長提供寶貴意見，日後不論要繼續擔任公訴檢察官或回偵查擔任偵查檢察官，在證據取捨及出證方面會更加謹慎，謝謝大家。

主席胡院長文傑：

謝謝檢察官，希望讓地檢署知道1名檢察官蒞庭會發生什麼樣的困難，這才是最真實的狀況，之前模擬法庭都是2

、3位檢察官蒞庭，將來並非真正情況，非常感謝這次檢察官的參與。

捌、辯護人發表心得

張約聘辯護人家慶：

院長好，各位來賓大家好，分享幾點不成熟心得：

感謝院內給我這個模擬機會，我學到很多，希望未來可以學以致用，2位評論員學長的評論十分中肯，非常開心可以得到這麼多東西，還要感謝吳法官、方法官、張庭長、吳庭長的經驗分享，讓我可以比較進入狀況，也感謝楊麒嘉檢察官得知我要模擬時，主動提出意見分享，吳育汝法官最可憐，他的辦公室在我旁邊，常常被我騷擾問問題，但本件所有不成熟的決定，都是我作的。

本件犯罪事實爭執與不爭執沒有處理好，細部我就不說，本次其實非常緊張，去年年底蘇庭長有問我，下場就是你了，會不會緊張，我答稱不會，我以為時間還久，後來才意會到我被安排在今年第1場次，還是原定1月中要進行準備程序的場次，後來時程有修改，我真正拿到卷時已經1月底，而我們2月中就要進行準備程序，在爭點選擇上，因時間緊急，我在多方詢問下，才決定以是否預謀殺人

切入，本件案情非常簡單，但真的很像在跑馬拉松，準備書狀遞出後，審判長詢問我是否要主張刑法第 59 條，我有想過這個爭點，但與原先告訴代理人張世明律師討論過，因為我害怕會加深國民法官的反感，就我前次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及同梯之分享，我覺得國民法官對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非常嚴格，因此沒有主張適用刑法第 59 條。

第 1 天我的麥克風有點悶，開審程序我又過於緊張，手腳均在發抖，聲音無法控制，第 2 天程序非常硬，不僅要交互詰問、辯論，還要為科刑開審陳述、調查 2 次證據及訊問被告 2 次，1 個人要做完這些事情真的很累，模擬法庭因為時間、場地限制必須集中審理，以辯護人體力著想，若現實案件也如此，可能無法進行實質有效辯護，前一場次有看到檢辯於審理過程中，擷取審判筆錄於 PPT 上呈現，本次是我擔任辯方，根本沒有辦法這樣做，這 2 天開完庭已經 1 點多，昨天開完庭 1 點多，2 點要辯論，即使我願意找筆錄作擷取，也無法製作。

這次檢座辯論非常精彩，論罪時情境選擇及求刑時的敘述，根本抓著我的痛處打，感謝檢座這次的配合，我方有些證據根據自白狀延伸，感謝檢方讓我出證，不然我方一定

會被屠殺，本次張世明律師因不可抗力中途退出，但他對本件告訴人的設定協助很多，代打映寧法助這次表現也非常亮眼，我根本不敢相信這是他的第1次開庭。審判長及2位陪席法官，過去都是我工作上非常敬重的同事，審判長的指揮不僅明快，也充滿人性，黃法官、鄭法官提問時我都非常緊張，因為問題非常犀利，我很怕設定會破功。又本件完全沒有劇本，就是我跟檢座分別做自己的事情，我們協商後也沒有什麼再討論。本件我異議3次，鑑定證人、檢座引用報章雜誌及量刑系統操作，檢座引用報章雜誌我之所以異議，是因為在準備程序時筆錄有規定不能引用知名案件相關報導，我本來想要偷渡知名案件報導，如之前放火案判處無期徒刑，想要提出看現場反應，再讓檢察官異議，再由審判長裁決，後考量程序冗長及自身體力問題，改用介紹判決的方式呈現，孰料檢察官竟然引用這麼有意義的報導，這個報導也沒有逾越準備程序的範圍，但我就是想要異議看看。

也感謝星帆即院內法官助理擔任本案的被告，他的表現真的很好，也給我很多案件上實質上建議，很少看到被告比辯護人還會講，星帆在論罪時，很多問題都脫稿演出，剛

剛邱法官提到被告反覆，我也不知道為何他會這麼反覆，我已經跟星帆表示這次主軸就是他，要他好好表現，他也真的表現很好，我很佩服他，且佛經、遺書與悔過書的部分都是他寫的。但兇刀的部分，本來要討論是否模擬掉落時刀鞘是否分離，我其實一開始就跟星帆表示我在家丟擲水果刀，刀鞘是不會分開的，要他回答時要小心點，但開庭時，星帆還是說刀鞘不在刀上，且我也面臨到兩難，若答應勘驗，被告供述之評信性會很差，若不答應勘驗，國民法官會對我方為不利評價，因此我決定以不閃躲方式應戰，幸好審判長最後沒有勘驗，但是我是猜時間超過太多，這是我的想法。

而本次拒卻方式是檢察官、辯護人輪流選擇不附理由拒卻，但因檢察官僅拒卻 3 名，辯方也只能拒卻 3 名，我本來想要拒卻 4 名，若法條規定可拒卻 8 名，我一定會拒卻 8 名，這涉及辯方的權利，我比較疑惑者為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雙方可以自由合意行使聲請權之次序，若辯方先決定聲請拒卻，我方是否可以決定檢方拒卻的人數，再者辯論的順序及訊問被告的順序，是否可由兩造自行協定。

未來本院會以專庭方式進行國民法官案件之審理，檢方好像也會有專股設立，我相信院檢都會有非常專業呈現，但辯方可能略顯單薄，我對國審案件指定非常有意願，但若真的受到指定，可能需要一點協助，未來希望軟硬體可以同步跟上，是否可新增懸掛式麥克風，可以讓檢辯法庭活動比較輕鬆，我測試當天才知道要一手拿麥克風，一手拿著講稿，一手拿著簡報筆，還要陳述 PPT 內容，後來我修正為將比較多內容放在 PPT 上，但也造成 PPT 過於冗長，希望可以以行政作業改善，讓檢辯可以更為自由陳述。又選任時，似乎只有助理可以提示問卷給檢辯參考，檢察官離助理比較遠，不能像辯方直接要求助理提示，這部分從設備著手應該是可以改進的，這次模擬中，很多人關心案件中不詳律師之第三者角色是否真的存在，我只是從自白狀中捏出人設，拿被告嘴巴修理一下我自己，最後我要感謝辛苦的工作人員及與會來賓，也感謝約聘辯護群組，彼此互相打氣，謝謝。

主席胡院長文傑：

這次張約聘辯護人表現很稱職，這次是給他的漢光演習，要磨練他明年有實際為被告辯護能力，關於剛剛提到國民

法官法第 28 條第 1 項的問題，是否審判庭認為檢察官僅拒卻 3 名，因此辯護人僅能拒卻 3 名，此部分是否請邱法官為我們評論。

評論員邱法官鼎文：

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規定是拒卻 0 至 4 名，不因為對造行使幾名而受影響，條文規定檢察官先，若案件先問再抽就沒有問題，大家機會均等，若先抽再問，會有 1 個問題，每次都檢察官先行使不附理由拒卻，辯護人多了 1 個期待，也許剛好有同 1 名要行使不附理由拒卻，但檢察官每次都先行使，辯護人可能會吃虧，子法施行細則有規定可以協議由何方誰先誰後，或者交替檢辯、辯檢、檢辯、辯檢之類的，這樣可能會比較公平一點。

主席胡院長文傑：

我們在演練，總是希望可以對法條有更正確的理解，我當時的觀察也是有這樣的疑問，應該是不受對方拒卻人數而限制，最多可以拒卻 4 名，這樣比較合乎法條意旨。

玖、審判長、法官發表心得

林審判長正雄：

院長、2 位評論員、陳檢、公辯、各位學長姐，首先當然

感謝各位參與，還有大家的協助，讓整個模擬法庭可以順利，過程中，我自己模擬過後，比較容易學習成長，與看資料、看別人模擬感受完全不一樣，剛剛評論員對我都很客氣，但我自己也發現很多問題，有些問題是我自己太緊張所以忘記，比如全體詢問時，有特別跟國民法官表示有3大義務，還製作了PPT，告知他們不能為虛偽陳述、拒絕陳述及洩密，但事實上我知道國民法官在那個情境下，聽過就忘了，到個別詢問時，我有想到要個別講一下，但我製作的小抄忘記帶過去，那個當下只有想到要注意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及被害人資料隱私之保護，那些資料突然進來時，也很謝謝美綾法官及諺霓法官幫我看，並適時提醒我。

國民法官部分，聽鼎文法官提到好像在日本有回娘家制度，若我們經費也夠，包括我幾年前參與過當受命法官，這次第1次當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其實嘉義地院累積將近10年左右的經驗，我自己若沒有開庭，大概都有參與學習，但學習能力有限，有時候學習後就忘記了，我記得大部分參與的國民法官，可能之前對司法的信賴與其參與後瞭解的樣貌是比較正面的，我覺得來參與的國民法官是最好的

宣傳員，若有回娘家的制度，可以幫忙法院向其家人、朋友宣傳，也是可以考慮的情況。

選任程序中，我之前有想到，因為資料必須由法院操作，檢辯雙方才能看到，若到時掃瞄在電腦平板中，讓檢辯雙方可以操作，並立刻閱覽，不需要像現在由法助操作，比如約聘辯護人離法助比較近可以即時詢問，檢察官反而不容易得到或比較慢得到這部分的資訊。

剛剛國民法官提到他們來時，角色如何扮演，我在全體詢問及審前說明時，有嘗試要跟他們表示其角色就是什麼都不用準備，因為都已經準備好了，並跟他們報告今天來這邊是為裁判，裁判性質為何，不要當球員，有簡單介紹，或許詳細的細節我自己有在思考什麼階段跟他們講什麼樣的事情，有些程序我可能有點偷渡，希望可以由其他學長幫我指正。我在審前說明有稍微跟國民法官講起訴書內容，這超過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範圍，我當時思考模式為，因為國民法官在到庭調查表上就會看到，因為要確認與被告、被害人有無關係，只是可能看過就忘記了，我之所以在審前程序跟他們講，是要偷渡情節，告訴他們被告叫什麼名字，被害人叫什麼名字，可能要跟他們說明本件是情

殺案件，可能有證人王健壯，且被害人已經死亡，一般程序會是怎麼樣，會有法醫解剖等等，也會有法醫作證，我大概偷渡到這樣的程序，讓他們知道在審理程序中會有那些人在，但我怕這樣會有預見，所以後面又補了無罪推定，還是想請教這樣是否妥適。

4月13日下午證人王健壯作證後，其證述過程，我有想到依其證述是勒完脖子才產生殺意，我在準備程序完全沒有想到這個問題，這是我的疏忽，現在是起訴狀一本，我一開始拿到的資料非常有限，只知道有哪些證據清單，被告認罪，爭點在於有無預謀，我那時覺得自己經驗還不夠，沒有立刻預期被告後來會作這樣的抗辯，在準備程序時，我們問被告對犯罪事實有無意見，此部分我常在一般案件也會有同樣困擾，即一開始的犯罪事實我要問到何程度，是否會跟後面訊問被告犯罪事實重疊，依照法律規定，訊問被告犯罪事實應該最後訊問，我也擔心越界問題，但沒有問，又無法清楚知道被告真意為何，我的想法為先問被告對犯罪事實的意見，看其如何回答，若他回答詳細，我就不清楚部分再問，若他僅回答認罪或否認，我再一段一段問其何部分承認，何部分否認，我的想法是這樣，但

我這樣問時，本件被告均答沒有意見，我不清楚後來會改成主張勒住脖子後才產生殺意，此部分確實我一開始敏感度不夠，沒有注意到。

另就準備程序的爭點整理，那時想說當事人進行，檢辯雙方既然列了有無預謀為爭點，有其他法官也跟我討論一般案件有無預謀可能是動機的問題，也非法律構成要件，為何要列為爭點，當然也有學長姐建議因為這是國民法官法庭，對國民法官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或許職業法官可以清楚區分，但國民法官未必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整理爭點部分不一定像一般案件方式整理，此部分我目前還是不清楚怎麼做比較好，若各位學長姐有其他想法可以提供建議。

昨天多了 1 個是否成立強制罪的爭點，我們於 4 月 14 日早上有針對該爭點與檢辯討論並列為法律爭點，下班我們 3 人到我辦公室重新製作表單，並討論何者要先討論，我再趕快製作 PPT，科長彩娥與菟純就陪著我們一起加班，但我想說本件已經算單純的案件，實際上運作時，我不知道日本是否也會製作這麼多的表單，我也在思考未來會怎麼樣，而且不同討論變化也會不同，另評議時，諺寬法官

幫忙統計，有幫我們製作表格，每個人會表達自己對有罪無罪、量刑的意見，最後我有把投票結果顯現出來，我也有思考是否涉及隱私的問題，可能國民法官一開始表達刑度是10年，聽了其他人意見後改為8年，後續念出來，其他國民法官會覺得不是一開始表達10年，怎麼後來變成8年的問題，但我又要擔心我要統計票數，若沒有讓大家知道內容，是否會被質疑黑箱作業的問題，這部分我也有思考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比較妥適。

也非常謝謝陳則銘檢察官及張家慶約聘公辯，他們真的很認真，過程中我也很緊張，若我對他們的主張有疑慮，會趕快問美綾法官、諺霓法官意見，但起訴狀一本主義對法院是非常大的挑戰，我當庭才能看到東西，是否可以立刻理解，尤其證人、鑑定人證述，鑑定人非常專業，語速很快，但口條非常專業清楚，但有可能證人證述非常凌亂，這種情形下，要跟國民法官討論有什麼問題要問證人，當下對審判長可能是非常大的挑戰與負擔，我現在想到的是把責任推卸給兩位陪席，請他們可以認真聽，若我聽錯，他們可以指正提醒我。

另整個過程很謝謝法院可以包容合議庭的模擬，包括院長

支持，還有志偉庭長很辛苦，他從 4 月 13 日報到就開始幫忙串場，他準備資料也非常充分，花的時間不會比我們少，來嘉義地院，覺得這裡的團隊還有同事間相處的氣氛非常好，我在這個過程中，包括仁智庭長、佩文學姐、育霖學長、其達、慧娟學姐給我很多的幫忙，春慧學姐是上次模擬法庭的審判長，也把資料給我，雖然他的想法我很多沒有複製，但他給我很多建議，民庭的俞宏學長，我真的佩服他，他明明在民庭，我很多國民法官問題問他，他也都會，我覺得他各方面涉獵都很深，裕翔雖然在少年庭，但對國民法官的概念也非常強，我在這邊，雖然自己想學，確實很多人願意幫忙，書記官嘉祺、法助家群也都很厲害，資訊室、總務科整個人員的出動，我覺得模擬法庭對大家都是整個很大的負擔，未來若人力全部集中在國民法官庭，也造成國民法官庭以外的法官與同事的負擔，這部分司法院的長官或許有意識到，但我覺得此部分若有機會遇到可以跟他們反應，這不是只有國民法官庭的負擔，是整個法院所有同仁的負擔，以上是我成熟的報告。

主席胡院長文傑：

就林審判長所提依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第 1 項為審前說明

時告知犯罪事實及待證證據，有無違反第 70 條檢察官開
審陳述，還有訊問被告等問題，是否請邱法官、楊檢察官
回應。

評論員邱法官鼎文：

偷渡的問題，若要嚴格解釋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似乎不應
該講，但第 66 條目的是為了讓大家知道等下要做什麼，
獲得部分個案知識，不太可能一開始就完全不觸及個案任
何事務，某限度內為便於說明，涉及個案應該不至於有太
大的逾越，規範審前說明的意義，是在當事人進行主義，
起訴、答辯交由當事人，法院不應該先主動代檢察官說明
起訴事實，若為了要告知內容而沒有逾越當事人進行之職
權範圍我覺得都可以。

開審陳述亦同，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僅證據、待證事
實及兩者之關係，但每場模擬法庭很少看到檢辯只講這 3
項，一定要帶東西，比如這個案件是情殺的案件，否則很
難講，本場次亦同，因此我認為審判長的審前說明也是這
樣，適度範圍內並未代檢察官行使職權，只是為了讓國民
法官有些基礎事實認知，我覺得並沒有逾越，這是我個人
的想法。

被告訊問的部分，是指一開始的準備程序問到何程度嗎？

林審判長正雄：

我們一開始可能問被告對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有時被告會簡單講否認，其餘由辯護人回答，後續的內容會答對犯罪事實沒有意見，但實際上可能等到實際問細節時，被告才會說不是這樣，有時我們在一般案件會稍微多問一點，比如對哪個段落有何意見，為了避免從頭問到尾，可能違反訊問被告是最後才問的規定。

評論員邱法官鼎文：

被告訊問的部分，我覺得正雄審判長沒有超過的問題，過去很多法官在準備程序會問很細，甚至好像在調查被告的感覺，現在大部分法官都知道不能在準備程序把被告當調查的對象訊問，若被告願意講，願意講多少，只要法官不要接著就具體內容深入，我都覺得還好，因為後面都還是要問對起訴事實的意見，若不同意，其答辯為何，我覺得在整理爭點與證據範圍內訊問被告就沒有調查被告的問題，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胡院長文傑：

另外就評議投票結果適不適宜讓其他國民法官知悉，是否

可以請邱法官幫我們回答一下。

評論員邱法官鼎文：

我自己的想法是那是評議室，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共 9 人是合作關係，既然我們要他說明對於判斷意見，基於判斷意見投票，法律有無規定是不記名投票，或要隱匿誰投什麼樣的票，沒有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念出來沒有什麼大問題，因為這是確認的手續，也避免黑箱，只要對外謹守第 85 條評議秘密的規定，我覺得這樣的範圍內，職業法官這樣的確認是必要的，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主席胡院長文傑：

請問楊檢察官是否有要協助回應的，另本院於 6 月 10 日上午有邀請邱法官到院演講國民法官專門議題，再請大家踴躍報名。

評論員楊檢察官麒嘉：

對於林審判長第 1 個問題，在候選國民法官選任後進行宣誓，審判長接著在審前說明時，稍微提到犯罪事實，這要回歸第 66 條第 1 項第 4 款，雖然規定只能說明被告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但如同邱法官所述，我認為此部分要先看有無違反公正審判，或造成國民法官預斷，

或偏頗之虞，若審判長都沒有違反這些範圍，我認為這是可以的，因為我們到評議區去看國民法官們的反應，他們都希望在訊問被告、證人前可以休息一下，好處是審判長會跟他們表示接下來重點為何，需要關注在哪方面，國民法官們需要被提醒，建立一些前提事實，是為了讓國民法官準備而瞭解犯罪事實，我覺得這部分林審判長是沒有問題的。

訊問被告的過程，我覺得這是法官的兩難，這是法官的職權，檢察官對此幾乎無法置喙，很多法官也是問得非常細，甚至幫檢辯雙方問到限縮爭點，及日後調查的方向，對檢察官而言是樂見其成的，為了增加審理的效率，有審判長幫我們濃縮這些問題，我算樂見其成，我們對此問題，不會認為有逾越調查被告的狀況。

至於第3個問題，我比較沒有經驗，此部分保留。

黃法官美綾：

院長好，還有評論員、各位檢察官、在場庭長、審判長、諺寬法官、公辯，我非常慶幸有參與這場，我本來對這新的制度沒有時間研究，有點小小排斥，我也感謝審判長自己先擔任受命法官來瞭解所有程序，我在整個產期過程沒

有很舒服，審判長也減輕我的工作量，對我訴訟照護義務非常高，他非常客氣溫暖的告訴我若開庭或程序上不懂都可以請教他，這3天過程，除了感謝審判長，也謝謝諺霓法官，他對程序非常用心，若程序過程有問題都會提出來跟我討論，若討論出來有疑義，也會跟審判長討論，若仍有疑問，他會帶著法條找其他學長姐討論，在法庭過程中，對陳則銘檢察官及公辯表現，好到讓我非常佩服，他們2位平常在我工作職場上是長期合作的夥伴，平常在法庭上表現已經非常好，但為了這次國民法官活動，他們以PPT方式，讓我感受到參與這場盛會是我的榮幸，看到他們這樣的表現，會讓我覺得自己要更加努力才行，也感謝在場所有工作人員，每場休息時，大家都會問我是否需要休息，我真的很感動，我沒有想過大家都非常疲憊的狀況，但他們看到我也是詢問我的身體狀況。

法庭過程中，受到陳檢察官及辯護人努力表現，讓我反思自己在案件審理中是否可以更精進，謝謝楊麒嘉檢察官的評論，因邱法官已經先行離開，之前跟楊麒嘉檢察官合作過，學長在法庭上表現非常優秀，今日評論過程也很認真，我是滿滿的筆記，學長提到很多細節是我沒有注意到的

點，我必須先坦承在證物勘驗部分，本來是檢察官要勘驗，筆錄也製作完成，我突然忘記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我只想確認檢察官勘驗數據是否正確，我沒有想過有其他方式可以跟審判長討論，我直接跟審判長反應是否可以再確認，所以才作了勘驗的動作，反而沒有正確執行這個部分，也非常謝謝 2 位評論員都有提到這個盲點。

就國民法官互動中，他們來自各行各業，提出非常多想法，讓我反思自己審理案件是否可以有不同想法，證人證述過程中，雖然我有筆記，但國民法官們聽到的證詞可能是我疏漏的地方，有些國民法官提到的點是融入自己的經驗，讓我反思平常除了法律素養外，是否欠缺其他領域涉獵，在案情思考上是否可以更寬廣。在與國民法官互動過程中，感謝林正雄審判長作了非常好的示範，學長一直告訴我們要让國民法官表達自己的想法，也作了很多訴訟照料義務，讓我學習不引導、誘導國民法官，但用淺白方式跟國民法官溝通，讓國民法官知道可以如何判斷，而不會受到我們主觀的影響，這是未來很大的挑戰，我也向未來有意願參與國民法官的學長姐致敬，這 3 天過程，我發現有很多事情是要立即反應，包括聽訟的專注程度，若筆記或

記憶不深刻，當國民法官詢問證述內容，可能會給國民法官錯誤的資訊，參與這3天專注度需要非常高，很多狀況需立時反應，我非常感謝有機會參與這次活動，也謝謝院長努力用心推廣這次的活動，謝謝各位參與人員。

鄭法官諺覓：

大家好，我比較專注在寫問題上，心得部分省略，我有很多問題想要詢問，邱法官已經離開，若其他學長姐有其他意見的話，希望大家可以跟我分享。

這次程序中，我們請被害人家屬來表示意見，他是訴訟參與人角色，我們分2個程序，事實部分及量刑部分都有表示意見，我們要如何避免在其事實部分時陳述「我女兒有講過被告之前說要殺他」，這時該怎麼處理，這是否可以列為證據。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被害人家屬，這個詢問範圍為何，昨天在詢問時，詢問了女兒的交友狀況，這是否在原本被害人家屬陳述量刑意見之範圍裡面，這也是我的疑問。

就法醫的部分，檢察官聲請法醫之待證事實為證明犯罪過程，是屬不爭執事項，而有無預謀這個爭點並沒有聲請法

醫作為調查證據方式，當檢察官問到這個問題我們合議庭認為已經超過待證事實，因此沒有讓檢察官訊問，但國民法官在休息室有要提出這個問題，我自己覺得國民法官應該比現行刑事訴訟法更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不作職權調查證據，若法官或國民法官去問了法醫對預謀做判斷，是否逾越證據調查的方式，這樣是否妥適，這樣是否突襲被告、檢察官的情形。

又評議的時候，犯意的起點，評議的表決數要如何計算，是要以3分之2抑或過半數，我們後來是採3分之2，但其實我們不確定，這次正雄審判長讓國民法官暢所欲言，因此剛剛國民法官的反應就是被照料得很好，而且敢於發言，但我比較好奇的是讓國民法官暢所欲言，是否會有重複詢問的問題，程序會比較長，要如何讓國民法官發問與發現真實、聚焦爭點，及訴訟程序有效進行取得平衡等，這也是兩難的地方。

最後量刑辯論時，辯護人提到其就資訊系統、報章異議，但當辯護人為量刑辯論時，有提出其他法院的判決，這也沒有在聲請量刑調查證據時聲請，是否適合在量刑辯論時出現，這也是我的疑問。

評論員楊檢察官麒嘉：

關於休息時候，與國民法官討論到之後國民法官詢問法醫經婦是否需受到限制檢察官原則的拘束，剛才我評論時有提到這點，鄭法官與黃法官的見解不一樣，我認為國民法官不需要受到這個原則的限制，是因為國民法官就是要判斷被告有無預謀殺人，我認為只要可以增加判斷這方面的知識可以，剛好鑑定證人法醫經婦是可以引導出這部分，此部分有助於國民法官判斷，我不認為法官、國民法官要受到原先限制檢察官不能問的拘束，限制檢辯是為了讓程序有效率化，傳統訴訟中，檢辯無法爭執法官訊問被告、證人的問題，我認為就此角度可以允許國民法官訊問。

詢問被害人家屬意見時，這次分成 2 階段進行，萬一詢問過程中，發生有可能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時，可以如何處理，我認為此部分假設被害人家屬已經提到之供述可以當作證據，檢辯雙方可依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再來聲請是否傳喚被害人家屬，第 64 條規定，只要檢辯都同意，或在準備程序終結後才出現的是可以例外聲請調查，我認為這個條文應該可以來解決萬一在詢問到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其意見對釐清有幫助時，可以處理。對於被害人家

屬要問 1 次還是 2 次，我還是維持跟訊問被告見解相同，為了避免重複詢問，我認為國民法官對於犯罪事實與量刑區分不是很清楚，在此部分可以讓審判長引導成 1 個程序處理完畢即可，不需要分成 2 個程序處理。

主席胡院長文傑：

其他有疑問的部分就保留下來，待 6 月 10 日再請邱法官表示意見。

拾、意見交流時間

江主任檢察官金星：

鄭法官問的問題是問檢方的訴訟策略，即公訴人為何不異議，包含約聘辯護人跨界時，如引用其他未出證的法院判決，且與本案無關，若要出證，應該是該案相關事證，但本次顯然與本案犯罪事實沒有關係，為何要設國民法官，就是要帶入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而非帶入其他法院的意見，公訴檢察官是否在當下表示異議，這涉及當下的訴訟策略，異議是否有效果，或公訴人覺得約聘辯護人當時論告已經非常冗長，對國民法官之理解不見得有幫助，乾脆不異議，但若法官跨界的話，是否當庭異議審判長的問題超過我們當時的範圍，要阻止法院詢問，若阻止國民法官

詢問，國民法官對公訴人的看法，是否會覺得公訴人有所隱藏，這涉及程序選擇權的問題，公訴人是否一定要這樣攻擊院方、辯護人，或許當下的策略是認為不需要，國民法官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既然公訴人沒有當場異議，是否就同意程序沒有瑕疵，讓程序繼續進行，這涉及陳則銘檢察官的訴訟策略，或許陳檢察官內心是這樣的想法。

被害人家屬表達「我女兒有講過被告之前說要殺他」，這是否考量要把被害人家屬當作證人，可能是事實部分，亦可能是量刑部分，本案傳喚其為證人證述女兒生前交往狀況，大概就是考量刑法第 57 條幾款，但傳喚為證人，說明何謂事實、何謂量刑，牽涉到若傳喚告訴人來詰問前後事情，表示要對當下事實為陳述，由法院訊問立場，被害人家屬是自由陳述，但若由公訴人傳喚，要由公訴人主詰問，訴訟策略上，公訴人是否在這個時候造成被害人家屬第 2 次傷害，是否真的可以達到訴訟上效果，或許被害人家屬到場之陳述對檢方求處重刑有利，但檢方未必要求處重刑，在前期，國民法官法也有規定，公訴人是否可接觸家屬，確認家屬意見，是否由告訴代理人接觸，或由公訴人接觸，若傳喚被害人家屬作證，是否可平順陳述，或會

造成 2 次傷害，我們的立場原則上是尊重家屬，若家屬有強烈意願要出庭，我們就會傳喚其到庭作證，就可以解決掉鄭法官所述，考量其平常生活狀態作為量刑參考，抑或單純讓他表示其對量刑之意見，這是考量家屬的看法。

以下提出嘉義地檢張檢察長的幾個建議：

一、林審判長提到是否可以考慮評議投票時以科技設備方式輔助，讓國民法官在各自面前按按鈕，可以馬上統計出來，且也不會知道各國民法官的徒刑內容，後讓電腦可以馬上顯示並列印出來讓各國民法官簽名，這是我們的建議事項，檢察長的想法是貴院比較有錢，或許可以突破這點。

二、張公辯有提出其他法院的判決或司法院量刑系統，但如何確認所提出者為真，或許各國民法官可以自行拿出手機查詢確認，但這會牽涉到法庭上有些角落收不到訊號，即使國民法官想要自己查詢，也會有困難，若既然允許判決進入法庭，公訴人也沒有意見，是否允許國民法官自行以手機查詢判決是否與本案有關係，或者有參加價值，但會牽涉到法庭的網路系統。

三、關於被害人席次問題，本場坐一字型，被害人坐在公

訴人左邊，我有加入一些檢方群組，有些學長對於檢方視同被害人類似告訴代理人地位感到疑義，是否會對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有所侵害，是否可能回復到坐回字型，即當事人坐在另一塊，抑或如歐洲式坐類似圓桌的方式，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坐另一桌，但靠近檢方，檢方比較不希望被害人坐在檢察官後方，有時無法明確瞭解被害人家屬有什麼樣的想法，或當時的情緒變化，這種情殺案件家屬情緒變化是需要要考慮的，貴院當初設計法庭時比較沒有這個空間所以作成長型的，我想貴院與地檢署的看法應該與一致，是不想讓訴訟參與人席次在公訴人後方，若大家立場一致，若司法院有相關調查，是否可幫我們檢方立場稍微考量一下。

四、從以前觀審制我就參與，我覺得統合證據報告書很好，只是將來實務上實行是否順利我尚有疑義，我希望可以很順利施行，張庭長有詢問我檢方國民法官專庭檢察官是否產生，我到現在都無法給肯定答覆，即使是楊檢察官也還再考慮當中，我也一直詢問陳檢察官是否考慮明年繼續在公訴，花這麼多力氣，是否可以達成效果，大家都很陌生，我必須說，我跟公訴人推認罪協商制度，但認罪協商

制度，若一開始就作刑度很高的，或許一開始做的時候心裡會很害怕，或許可以從小竊盜等 6 個月以下案件進行處理，有些公訴檢察官認為法院判決即可，法官也覺得這樣節省時間，也不用讓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跟當事人討論，我的看法為，若公訴檢察官習慣或者與當事人討論事實與法律甚至刑度，或許將來要討論如何進行統合證據報告書比較容易，只是我們的立場會擔心，如情殺案，現在事過境遷處理，沒有新聞性，若是案發當時，是新聞性高的案件，檢方立場遵守偵查不公開，除了發言人與新聞記者說明，但若公訴人要與辯護人進行協商某些事實證據，可以要求公訴檢察官不對外表示，但無法要求辯護人不對媒體透露，這是我們擔心的，統合證據報告書若可以依照當事人同意進行或許很好，但是我們仍是戒慎恐懼，以上借用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胡院長文傑：

約聘辯護人於辯論時引用「我們與惡的距離」劇中的台詞，該劇的編劇呂蒔媛今日也有在場。若有其他意見，6 月 10 日我們還有研討會，歡迎大家參與，我想本院的模擬法庭一場比一場進步，我們是最早施行觀審的法院，外界對

我們法院有很多期待，本院庭長、法官也有很多自我期許，我想將來可以達到法律的要求，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紀錄：

主席：